

逢甲大學 兩岸暨東協經貿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兩岸與東協經貿問題分析	3													
大陸與東協台商管理實務	3													
大陸與東協市場開發與通路	3													
WTO與兩岸經貿	3													
大陸與東協台商資金管理	3	3												
大陸與東協經貿法	3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成本會計	3		中國大陸經濟與企業專題研	3										
法文(一)	2		行銷管理	3										
金融市場	3		供應鏈管理	3										
保險學	3		法文(三)	2										
租稅法(一)	3		海運經營與管理	3			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	3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	
商事法	3		國際通路管理	3										
國際企業管理	3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									
國際租稅	3		港埠經營與管理實務	3										
組織行為	3		運輸規劃	3										
越南文(一)	2		零售與通路經營	3										
運輸學	3		廣告與行銷溝通	3										
成本會計(一)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	
法文(二)	2		大中華與全球政治經濟	3										
物流管理	3		全球行銷管理	3										
財務管理(一)	3		全球運籌管理	3										
越南文(二)	2		兩岸企業社會責任	3										
管理學	3		法文(四)	2										
職場口語溝通技巧	2		空運經營與管理	3										
			風險評估	3										
			財務管理	3										
			國際企業文化	3										
			國際企業併購	3										
			國際行銷管理	3										
			國際物流管理	3										
			國際金融	3										
			通路全球化管理	3										
			運輸保險	3										
			機場營運與管理實務	3										
			鐵路經營與管理實務	3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8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9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核心課程科目:WTO與兩岸經貿、兩岸與東協經貿問題分析、大陸與東協台商管理實務、大陸與東協市場開發與通路管理、大陸與東協台商資金管理及大陸與東協經貿法,學生可自6科核心課程中自選3科修習,加上自選3科選修,修畢18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2. 國貿系學生修習核心課程只得列入系專業選修,不列入學程學分數。